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公共造產成果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- \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21
- \* 電子信箱：a03009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841&act\\_id=16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41&act_id=166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政府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共造產：指因時、因地，就公墓納骨堂、觀光育樂事業、游泳池、商業市場、停車場、造林、果樹、行道樹、作物、畜牧、水產及其他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、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。

(二) 造產項目：按(1)公墓納骨堂(2)觀光育樂事業(3)游泳池(4)商業市場(5)停車場(6)造林(7)果樹(8)行道樹(9)作物(10)畜牧(11)水產(12)其他等12項目分別填寫。

(三) 造產種類及現存量單位：係指實施公共造產12大造產項目所屬事業名稱或種類名稱：

1. 公墓納骨堂：凡往生者經處理後供存放骨灰(骸)，並設有專人管理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2. 觀光育樂事業：凡與觀光育樂事業有關，如名勝古蹟、風景區、旅社、球場、遊艇、露營區、活動中心、康樂臺、海水浴場、戲院、遊樂場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處、所、座、艘、家等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3. 游泳池：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
4. 商業市場：凡與商場有關，如各種市場（果菜市場、零售市場、...）、店舖、臨時攤販集中區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所、間、處等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5. 停車場：凡與停車場有關，如立體停車場、寄車處、...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6. 造林：凡人工種植之樹木，如松、杉、木麻黃、鐵刀木、...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7. 果樹：凡人工栽植之果樹類，如梅、李、栗、番石榴、...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8. 行道樹：凡人工種植在公路兩旁，不論其為樹木類或果樹類，如蓮霧、芒果、木麻黃、可可、椰子、...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公里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9. 作物：凡人工種植之短期草木作物，如豆、甘藷、香蕉、鳳梨(屬普通作物)、茶樹、香水茅(屬持月作物)、水稻(屬農作物)、...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10. 畜牧：凡與畜牧類有關之畜產者，如養豬、養牛、養羊、養鹿、...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頭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11. 水產：凡與養殖水產類有關者，如養魚、養蝦、蛤蠣、...等均屬之；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。
12. 其他：凡與前列各項無關者，如育蠶室(平方公尺)、苗圃(平方公尺)、砂石採集(處)、卡車營運(處)、活動中心(處)、公廁出租(間)、大眾浴池(間)、電信代辦所(處)、...等均屬之。

(四) 本年收入：指當年各項收益之金額。

(五) 本年支出：指當年從事造產而直接支出之各種資金總額（包括預算編列之基金或貸款還款、捐助款等支出數）。

(六) 本年賸餘（短絀）＝本年收入合計－本年支出合計＝事業賸餘（損失）＋事業外賸餘（損失）。

(七) 解繳庫數係包括解繳縣市或鄉鎮市區庫數。

(八) 現存造產價值估計：當年底現存造產依市價估計。

(九) 歷年累計總投資額：累計歷年至當年底該項造產種類總投資額。

\* 統計單位：千元。

\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造產項目」分；縱項依「造產種類」、「年底現存量」、「本年收入」、「本年支出」、「事業賸餘（損失）」、「事業外賸餘（損失）」、「本年賸餘（短絀）」、「解繳庫數」、「留存事業機關賸餘金額」、「年底現存造產價值估計」及「歷年累計總投資額」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 個月又 20 日。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4月15日前編報，4月20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